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02號

上訴人 陳傳芳

被上訴人 鑫順元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盼勳

被上訴人 廖村益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8訴字第170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